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 699 号上海博雅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300,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300,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2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45,359,24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5,998,52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13,583	99.9039	74,237	0.0822	12,494	0.0139

-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67,589	96.6415	3,013,831	3.3375	18,894	0.0210

-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65,089	96.6387	3,016,331	3.3403	18,894	0.021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60,389	96.6335	3,017,731	3.3418	22,194	0.0247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64,089	96.6376	3,017,331	3.3414	18,894	0.021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60,789	96.6339	3,017,731	3.3418	21,794	0.0243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60,389	96.6335	3,018,131	3.3423	21,794	0.0242
-----	------------	---------	-----------	--------	--------	--------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65,089	96.6387	3,016,331	3.3403	18,894	0.021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63,809	96.6373	3,017,211	3.3413	19,294	0.0214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09,263	99.8991	69,257	0.0766	21,794	0.0243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70,701	96.6449	3,010,719	3.3341	18,894	0.0210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70,701	96.6449	3,010,719	3.3341	18,894	0.021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08,843	99.8987	76,377	0.0845	15,094	0.016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760,900	99.4026	是
4.02	选举谈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98,059	99.3330	是
4.03	选举翟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747,105	99.3873	是
4.04	选举张金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757,605	99.3989	是
4.05	选举宋劲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750,115	99.3907	是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童一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777,808	99.4213	是
5.02	选举霍海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778,807	99.4224	是
5.03	选举李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781,911	99.42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9,811,267	99.0763	76,377	0.7712	15,094	0.1525
4.01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3,324	94.5528				
4.02	选举谈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00,483	93.9183				
4.03	选举翟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49,529	94.4135				
4.04	选举张金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60,029	94.5196				
4.05	选举宋劲鹏先	9,352,	94.443				

	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9	9				
5.01	选举童一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80,232	94.7236				
5.02	选举霍海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81,231	94.7337				
5.03	选举李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84,335	94.76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霏霏、魏可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